

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、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局長燕儒（陳副局長淑玲代）

紀錄：魏宇鴻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簡報（略）。

（二）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草案簡報（略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
（一）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：

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草案第八條第二項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，草案說明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。為何需保留彈性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比較嚴謹，修正後反而模糊了。

（二）法務部（書面意見）：

就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之意見：

1. 法務部現有草擬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草案，目前在行政院審議中，有關揭弊者定義部分，因涉及各機關單位法規專業領域考量，本部予以尊重。另有關各法規與本法可能發生競合之問題，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「本法施行前之其他法律關於揭弊程序、揭弊保護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依該條規定意旨，本法於所列弊端

範圍內，本法與本法施行前之其他法律競合時，應適用本法，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再行修正規範者，則依後法優於前法適用之。查該條於行政院審議時尚有爭議，惟倘通過後，因可能涉及本辦法是否需修正，請貴署屆時再依法制程序妥處。

2. 有關本辦法所稱「揭弊者」，依第3條規定，係指有該條各款之揭弊行為，並受身分或待遇之不利處分者，惟查第4條規定「『揭弊者』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，該「受有不利之處分」文字是否與揭弊者定義重複，而無須規定？建請釐清修正。

（三）臺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草案
 - (1) 草案第二、第十三條，若當地主管機關預算用完，是否就無法申請？
 - (2) 第七條，揭弊者法扶費用用完，是否可以申請法扶基金之法扶？
 - (3) 第十一條第四項，如接收法扶基金扶助是否符合此項？第十一條第六項，如何斷定無勝訴之望？
 - (4) 該扶助辦法是否與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相重疊？
2. 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擴大參加資格及評審方法較有彈性，是很好的修法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結論：

(一) 本次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、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草案公聽研商，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作為草案研訂之參考。

(二) 對於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陳述意見截止日 5 月 6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；對於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扶助辦法」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陳述意見截止日 5 月 27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，俾作為後續草案研訂參考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